

那年秋天在北京上学，跟鲁院的一班同学一起去鲁迅纪念馆。在先生手迹前驻足最久，那是先生写给许广平的信札——鲁迅先生的字是真好；在这一点上，读手迹就比读印刷体字多出很多味道，我甚至是一字一行地揣摩，感受到笔墨间的情意。在那里展出的信笺不多，然而从“广平兄”到“小刺猬”，我看到鲁迅细说自己喝酒吃饭的情形，一笔一画，都有深情，而且也从那些信笺上，显露出先生可爱纯真的一面。

笔墨间的情意

周华诚

“四大情书”，徐志摩给陆小曼的《爱眉小札》，朱湘给刘霓君的《海外寄霓君》，沈从文给张兆和的《湘行书简》，鲁迅与许广平的《两地书》。我不知道这“四大”是由哪方机构评定的，标准又是如何。然而这些情书中有的段落，却实在是已成为经典。

譬如沈从文曾写给张兆和，有一段话：“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，看过许多次数的云，喝过许多种类的酒，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。”

这一句，已经是人尽皆知，质朴而又饱含深情，令人感动。沈从文对张兆和的爱恋，从初始便热烈得不可收拾。他还写：“我的自卑，是觉得如一个奴隶蹲下用嘴接近你的脚，也近于十分褻渎了你的美丽。”喜欢一个人，都会觉得自己卑微极了，这种心思都是相通的，而沈从文爱着张兆和，把她当作顶礼膜拜的女神，这样地写来，我却依然觉得可爱——人都是凡胎肉身，喜欢一个人时，管你是怒目铁汉，还是温柔书生，都变回去作了孩子。

鲁迅在给许广平写信，称呼对方“小刺猬”，他要是知道有一天这些信会被别人看见，我想先生该是不会写上去的吧？他看见猪在吃相思树叶，觉得猪不该吃，就去和猪搏斗——恋爱就是这么好——不过，我却觉得这

就是鲁迅先生，这才是真正的鲁迅呢。

前段时间，朱生豪的情书忽然在书店里热起来。我也顺势买了一本，同样是手稿珍藏本，上下两册。非为研究，也不会从头到尾读下来，只是为了抚摩、触摸书信上的笔迹与心意。

鲁迅在信里称呼许广平为“乖姑！小刺猬！”徐志摩给陆小曼写信，自己的落款是“你的欢畅了的摩摩”，朱生豪给宋清如写信，也是常有天马行空的称谓与落款。自己落款有“顶盔顶甲顶无聊顶不好的家伙”“伤心的保罗”“快乐的亨利”“你的兄弟”“牛魔王”等等，简直算得更胜一筹。

许多年前，读王小波给李银河的情书，《爱你就像爱生命》，被其中很多话打动。比如这样一段，简直可以算是非常佳的散文——“你知道吗，郊外的一条大路认得我呢……你喜欢他的故事吗？”比起来，王小波的情书不算太文雅，然而这样克制的文字背后，更是有无限的柔情。

说回到鲁迅，前不久我翻查资料，正好找到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的

一篇文章，说得很好。大概，认识一个真正的、“好玩的”鲁迅，他的情书也是功莫大焉：“难怪有人说鲁迅很好玩，因为他是个‘老孩子’，他是文化人类学者赫伊津哈笔下的‘游戏的人’，他是一个近乎于席勒游戏理念中所谓‘完整的人’，他是先哲所说的大智慧者心灵状态宛若婴儿般的人。”

是的，在以往我们对于鲁迅先生的认知里，过于强调了先生内心的黑暗、痛苦、紧张与焦虑，强化了他作为一个“斗士”的形象。然而我们忽略了，文学与生活，都可能给他带来的愉悦与轻松。

康德说，“艺术是一种自由的游戏”。弗洛伊德说，“文学是一种精神的游戏”。那么，处于创作状态（尤其是在写情书时）的鲁迅，其内心的宇宙，一定是舒展、丰盈、自由、快乐的吧？

“艺术是自由的游戏。”此话甚好。我们在读着前人先贤们的情书，也是从最日常最凡俗的字里行间，去感受同样作为一个“人”的内心情感，而只有这样，才是贴合着对方的，才是跳出了枯燥单调的标签化的形象，还原其一个血肉丰满、有笑有泪的人物。

写到这里，我不免要感叹一声我们的遗憾了。在这个时代，我们已经不会再有情书了吧。无它，只

姜冉馨，一个21岁的年轻姑娘。与庞伟在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决赛中，以16:14的成绩，战胜了俄罗斯选手，为中国队夺得本届奥运会第七枚金牌。之前，她个人获得女子10米气手枪铜牌。

她曾经就读于奉贤区育秀实验学校。2013年7月，开始在奉贤区体育训练中心参加射击训练。作为家乡人，真为这个奉贤姑娘骄傲！姜冉馨，一双眼睛细细长长，炯炯有神。

“启蒙教练侯武彬到奉贤区育秀实验学校一间间教室选才，注意到姜冉馨那双明亮的大眼睛，觉得她是个不可多得的好苗子”。这是一双怎样的眼睛啊！——瞄准、再瞄准，丝毫不能差，扣动扳机，射击！

有一双视力一级的眼睛，对运动员重要，对普通的学生也是重要的。

发现身边的学生娃一个个戴上了眼镜，时常犯上担忧。如今，戴眼镜的比不戴眼镜的似乎要多。戴眼镜孩子的年龄也趋小了。诚然，学业的加重，电脑、手机的频频使用，使得学生们要维护好视力有一定难度了。曾经在旅游大巴上，看到一个念小学三四年级模样的男孩，眼

睛不看窗外珍贵的绿色风景，只盯着手里的平板电脑目不转睛，车可是在不停动荡的。家长也不去管他。听说现在教室里，课间的眼保健操坚持做的，与我以前做老师上课时一样。老师们也强调用眼卫生。曾经有医生朋友笑说：现代人手机使用率上升，眼力也会增加。人体是神秘的，机能会随需要而适应——一家之言。

应该看到，许多职业对眼睛的要求，会大于基本水平。

比如：运动员、军人、医生、科技工作者。射击时的用眼，显微镜下的用眼，

驾驶飞机坦克的用眼……孩子们，越拥有好视力，就越有事业选择的广度与宽度。

除了天生近视，戴眼镜毕竟给生活带来不便；隐形眼镜难免也有隐患。祖国的花朵们，大家都要爱惜他们。老师、家长、大人、长辈，一起努力。而学生们自己，首先要维持护眼自觉。未来很长，亮目陪伴，多么励志的事情。

听说育秀实验学校的学生们为姜冉馨姐姐的故事欢欣鼓舞。榜样的启迪，应该是方方面面的。

7月23日晚，吃过晚饭，匆匆寻找电子设备准备看奥运开幕式。移动互联网时代，人获取信息的手段确实改变太大，至少2012伦敦奥运会大多数人还是在电视机上观看的。然而如今，我搜了搜，直接在电脑上看了。群里有人问：开幕式哪里看？有人说手机浏览器搜奥运会，有人说用PAD上央视App，反正没见到有人要开电视机。想想也是，比如我家，已经长久没开电视了，一时还真不知道怎么用。

这次开幕式十分冗长，当然运动员进场是最耗时间的一个环节，日本人不按照英文字母排列进场，而是按照他们的50首图，所以等待中国队进场的过程就变得漫长而令人心焦。我看看各国进场的运动员，有些感慨，那些中南美洲岛国依旧穿得花里胡哨，一些小国家的名字每四年一次听过依旧不知……难怪全球化那么难。想起第一次在电视机里看奥运，那是1984年，我还是小学生，看运动员进场，主要的兴趣是认国旗。在我父亲的引导下，我记住了不少国旗，比如法国、荷兰、比利时、德国，这些颜色相近的三色旗，还有以土耳其为代表的各种月亮旗，韩国的八卦、沙特的长剑、加拿大的枫叶，以及尼泊尔的非常规三角旗。然后又欣欣然搬出地球仪，来寻找这些国家的坐标，我对地理学科的兴趣大概就是通过这些培养起来的。

奥运比赛看什么呢？升国旗，奏国歌。当许海峰获得中国第一块奥运金牌，小小的我也跟着热泪盈眶、心潮澎湃，而“体操王子”李宁令人信服地让国旗一次次升起，他是我们的英雄。从那时候起，就奠定了我后来一直喜爱观看的项目——射击、体操、跳水，一来这几个项目都是我国的强项、金牌大户，二来射击比赛非常紧张刺激，不到最后一刻无法决出胜负，而体操跳水这两个腾跃空翻的项目观赏性比较强。巧的是，当我在2008年终于可以摆脱电视转播而直接到赛场观赛时，我抽到的票正是体操——男子体操全能。

记忆中2008年的北京，因为奥运格外明媚，拿着小国旗，走进国家体育馆，到处是掌声和呐喊声。那时候的男子体操队在黄玉斌教练的带领下如日中天（那年他们得了史无前例的7块金牌），杨威三轮下来就稳稳占据头名，并一点点与后面拉开差距，最后顺利夺冠。对比现在，肖若腾在裁判偏向东道主的情况下痛失金牌，但双方实力相近也是真的，不如那阵时候优势那么明显。

现场看比赛主要是气氛，要说看得清晰，肯定不如电视转播，关键处细节处还会慢镜头回放。说到慢镜头，现在很多项目中裁判员都依赖电子设备了。以前只有

姜冉馨的眼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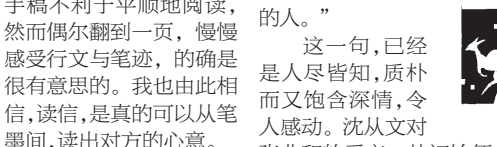
杨蕴石



边看边聊

我的奥运记忆

钱亦蕉



边看边聊



荷塘消夏(中国画) 汤哲明

“奥运灯谜”大家猜

刘茂业

因受疫情影响而延迟的东京奥运会终于开幕。我国组成了总人数为777人的代表团赶赴这场盛会，为历来境外参加奥运会规模最大的一届，格外引人注目。体育运动一直是灯谜猜制中的热门题材，这次中国体育军团大名单一经媒体曝光，也赢得谜人们竞相配制谜作。

近日，海上谜家陈汉臣和笔者联袂在市工人文化宫主持一场“灯谜大家猜”活动，我们亦最新创作了一些“奥运灯谜”，奉献给众人猜射。这里来撷取几条，如以运动员姓名为谜底的谜作：“中山先生来信”（打花样游泳运动员名一）“孙文雁”，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名孙文，“雁”可代书信，如“雁帛”；“待到山花烂漫时”（打水球运动员名一）“梅寒寒”，谜面出自毛泽东的《卜算子·咏梅》，下一句应为“她在丛中笑”，谜底用承上启下法来扣合词意，解释为“梅花

开府，俊逸鲍参军”（打水球教练名一）“李文华”，谜面为杜甫《春日忆李白》诗中的颔联，赞美李白的诗像南北朝庾信和鲍照那样清新、俊逸，谜底解释成“李白的诗文很有华彩”；“萧相国画像”（打射箭教练名一）“何影”，“萧相国”即“汉初三杰”之一的萧何，“影”是影像、画像；“普天之下”（打皮划艇教练名一）“王宇”，谜面见《诗经·小雅·北山》：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意思说“天下都是君王的土地”，“宇”指国土、疆土；“苏州美”（打皮划艇教练名一）“吴仇”，“吴”是苏州的简称，“仇”即“美好”等等。

疫情特殊时期举行的这届奥运会，注定是一场不寻常的体育大会，上述灯谜表达了我们为中华运动健儿祝福、助威的情愫，而能受到灯谜爱好者的欢迎，并最终悉数都被猜出，着实令人欣慰。

还有不少猜射教练员姓名的灯谜，如：“清新庚



谜语

手链

刘云

原始社会的人类蒙昧无知，每天生活在危机四伏的环境里，要抵御疾病、伤痛、有毒动植物、野兽、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袭，随时可能丧命。出于对自然的敬畏和生存焦虑，他们在全身佩戴的动物制品上刻下了山河、星星、太阳、月亮等图形，认为这些东西背后隐藏着某种超自然的力量，有了它就能获得神灵的护佑。久而久之，人们开窍了似的，突然发现美丽的羽

毛、洁白的贝壳、多彩夺目的宝石除了实用性以外，还能打扮自己。随着人类审美意识的觉醒，他们从头到脚包括手链在内的动物制品，又增加了一项装饰功能，变身为漂亮的饰品。

手链、手串、手镯在我国古代统称腕饰，也叫腕制。中国古典的文学作品中，常常可以看到腕饰的身影。繁钦的《定情诗》：“何以致契阔？绕腕双跳脱。”陶弘景在《真诰》中记述了萼绿华赠与羊权金和玉的跳脱，这两处是指手镯。《西游记》里的金圣宫娘娘、玉兔精、铁扇公主都戴着手链，蒲松龄的《聊斋志异·白于玉》中写书生吴生

炎热的季节，人们穿的衣服要么无袖要么是短袖，手腕完全裸露在外，这时候戴手链，不会挂拽衣服，手腕的部位又能一览无遗。故此，手链是夏天最适合戴的腕饰，也是夏天最畅销的腕饰。

广义的手链，也包含了手串。我说的手链是狭义的概念，单指佩戴在手腕上的链条状饰品。两者同源同源。原始社会，人类常常把兽皮、犄角、动物骨头佩挂在头上、胳膊上、腰上、手腕上、脚腕上，一方面是扮成猎物的同类迷惑对方，另一方

面这些东西本身就是一种武器。至于那些挂在脖子上、手腕上、腰上、脚腕上的小砾石、兽齿、树叶、果实，纯属人类无意识的美化行为，佩戴的目的是为了计数或记事。

后来人们注意到一个现象，并逐渐形成共识：一个人佩戴的动物制品越多，就证明其猎取的野兽越多，能力就越强。谁都不甘落后，于是人们纷纷把杀死的野兽皮毛和骨头做成夸张的饰品戴在手腕上，以此炫耀自己厉害，这也让手链成了勇敢、强壮、有智谋、身份、地位的象征。

手链还有护身符的作用，

七夕会

和紫衣仙，离别之际难分难舍，紫衣仙把自己所戴的金腕制摘下来送他留作纪念。

经过千年的演变，腕饰又严格地细分为手镯、手串、手链。其中，手链的佩戴具有明显的季节性，材质也更多样，有金属、矿石、贝壳等几个大类。现代的手链较之早期，不但外观精美，款式也五花八门：可以是规则的形状，也可以是不规则的形状；可以是一色，也可以斑斓多彩；可以是一种材质，也可以将几种材质组合。

